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49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設字第111147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21843307\_111D2329979-01.pdf)

主旨：檢送111年7月26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1年度第5  
次(7月)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  
會員，請查照。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www.planning.ntpc.gov.tw/index.jsp>)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 7 月份 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線上會議

主席：翁主委清源、邱副局長信智

紀錄：謝建築師政吉、陳幫工程司泛齊

與會人員：

-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詳簽到表
- 二、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都市設計科)：詳簽到表
-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詳簽到表

壹、討論議題：有關「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新條文十二、建築基地平均寬度大於 15 公尺以上者,建各幢立面最大總和寬度(以淨寬度計算)應不大於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 70%。其商業區基層部份(1~2 層)屬商業活動性質最強空間,是否得以免予檢討,俾利商業區商用行為及性能之延續,提請放寬解釋。

說明：

- 一、該條建築基地平均寬度之法條最初係依 102 年 9 月 16 日北府城設字第 1022664667 號「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風環境管制事項」為維護整體風場環境而修訂。其四、風環境管制事項：(二)載明「為促進環境通風的效果,降低都市熱島效應,並避免高樓風對人行的影響,沿河第一排街廓之高層建築物……」。
- 二、另「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六、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事項：(三)水水岸建築量體配置原則：……基地平均寬度大於十五公尺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檢討：1、整體開發地區(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地區),建築物各幢立面總寬度與基地平均寬度之百分比應小於百分之七十;但建築物裙樓高度十二公尺(絕對高度)以下不在此限。
- 三、依上述所示,風環境管制立意精神實為一定高度樓面之建築量體面寬為管制之所在。江翠北側地區土管要點修訂建築基地各幢立面最大總和寬度應不大於送審基地平均寬度之 70%。尚未考量本地區商業區基層部份(1~2 層)屬商用性質最強空間,而商業區基層部份正如都審原則所載：「建築物裙樓高度十二公尺(絕對高度)以下不在此限。」敘明商業區基層部份(1~2 層)屬商業活動性質最強空間,應免予限制商業區建築物高度十二公尺立面最大總和寬度小於百分之七十,俾利商業區商用行為及性能之延續。

貳、臨時提案：有關市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05-25 雨遮格柵設置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市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05-25 雨遮格柵設置原則，係考量逃生安全、使用管理(如二次施工等)為定。
- 二、前經 111 年 6 月 10 日本市 111 年度第 9 次大會報告決議(如附件)：「有關設置空調主機位置、隔柵、欄杆部分：考量使用安全管理維護應以設置於陽台為主，並合理規劃陽台使用空間。如設置於雨遮、過樑應在符合建管相關規定下始得設置。」。
- 三、申設單位多以應遮蔽美化空調室外機之原因，設置未符合建管規定之雨遮或隔柵，依本案雨遮格柵處理原則第 4 點申請放寬(如附圖)，針對放寬部分，市府工務局是否有相關案例提供都設會作為審議參考，以利市府執行一致性，提請討論。

參、結論：

- 一、討論議題：有關「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書」第 12 條規定風環境管制事項，仍依土管規定檢討，有關建築師公會建議事項，可彙整相關案例，作為後續滾動檢討之參考。
- 二、臨時提案：有關市府工務局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05-25 雨遮格柵設置原則，目前仍依上開原則辦理，並經市府工務局會上說明建造執照預審目前執行暫無相關放寬案例。另建築師公會會上說明與市府工務局刻正召開「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草案)」會議，將針對裝飾物規定予以明訂，以明確執行。故後續俟要點發布後，應符合建管相關規定下始得設置，避免再以個案特殊情形提送放寬。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1 年 7 月份城鄉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及線上視訊

主席：翁主委清源、邱副局長信智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翁清源	電子簽到
	許義明	電子簽到
	陳莉菁	電子簽到
	謝政吉	電子簽到
	黃琬雯	電子簽到
	蔣伯彥	電子簽到
	葛介南	電子簽到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科 林副工程司加芳	電子簽到
	建造科 周副工程司宏彥	電子簽到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計畫審議科 王股長惠汝	電子簽到
	都市設計科 李科長淑鈴	電子簽到
	都市設計科 吳正工程司敏漳	電子簽到
	都市設計科 秦股長子傑	電子簽到